

## 中药材种苗采购合同

供苗单位：思南精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丁凯

单位地址：贵州省思南县宽坪乡五一村

购苗单位：思南县宽坪乡人民政府（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孙勇

单位地址：贵州省思南县宽坪乡八一社区

甲乙双方根据《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就乙方购买甲方产品达成以下买卖合同条款：

### 一、产品名称、种植基地及数量

1、本合同约定的中药材种苗品种为多花黄精，订单种植面积为180亩，种植点位于思南县宽坪乡张湾坝区。

2、甲方向乙方提供黄精种苗，品种、规格、数量、金额及相关要求、标准如下：

| 序号 | 种苗品种                                                           | 规格     | 单价(元/株) | 数量(万株) | 金额(万元) | 备注   |
|----|----------------------------------------------------------------|--------|---------|--------|--------|------|
| 1  | 多花黄精种苗                                                         | 黄精 两年生 | 1.55    | 68.4   | 106.02 | 据实决算 |
| 2  | 质量要求：种苗块茎25克以上，纯度大于或等于95%以上，单个块茎芽头数1个，种苗无霉变、无腐烂、无病虫害侵染情况，健壮无病。 |        |         |        |        |      |
| 3  | 合同时限：2020年5月10日至2020年12月31日。                                   |        |         |        |        |      |

|   |            |
|---|------------|
| 4 | 甲方承担种苗运输费。 |
| 5 | 其他约定事项：    |

## 二、产品质量及验收

1、质量标准（要求）：种苗块茎 25 克以上，纯度大于或等于 95%以上，单个块茎芽头数 1 个，种苗无霉变、无腐烂、无病虫害侵染情况，健壮无病。

2、验收标准、方法：乙方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及合作社、项目区种植户代表相关人员随机抽检验收，验收内容如下：

- (1) 黄精种苗数量 68.4 万株；
- (2) 种苗验收比例不少于种苗总量的 5%；
- (3) 不能有检疫性和危害性大的病虫害药种；
- (4) 种苗品种标签、检疫证、合格证等相关手续必须真实齐全。

### 3、甲方对产品的特殊要求：

乙方必须在甲方处购买种苗，甲方并配合乙方做好农户的相关工作。乙方负责按黄精种植和管护要求及时栽种和管理，协调甲方种苗送达地点和药材收购点。

### 4、乙方对产品的特殊要求：

- (1) 甲方所提供的种苗，必须符合合同要求，保证黄精种苗质量。
- (2) 甲方必须负责技术培训和进行实地栽种指导，提供规范化种植技术指导手册。
- (3) 甲方必须在乙方规定时间内将种苗运至乙方指定的种苗卸货点（9.6 米长种苗运输车能到达、一次性卸货），如不能按时提供则视为违约，按违约规定处罚。
- (4) 甲方按乙方的约定，把符合规格要求的种苗用袋子或箩筐装好，起苗后 48 小时内运至交货地点有序堆放。
- (5) 甲方需无条件按乙方指定地点回收乙方种植甲方种苗产出的药

材，回收价格按当年市场价执行，收购样品现场认定，以资料图片记录为准，具体为甲乙双方在样品图上签字作为依据。

5、乙方对产品质量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产品后五日内提出确有证据的书面异议并通知到甲方；逾期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甲方产品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但乙方使用甲方产品的，不受上述期限限制，视为甲方产品符合合同约定要求。

### 三、产品价款

1、产品的单价与总价：单价；1.55 元/株，

上述货物的总价款为：壹佰零陆万零贰佰元整（¥1060200.00 元）

2、甲方产品的包装费用、运输费用、保险费用及交付时的上下列支费用等按下列约定承担：

甲方产品的包装物由 甲方 提供，包装费用由 甲方 承担。

甲方产品的运输由 甲方 办理，运输费用由 甲方 承担。

甲方产品交付时的上下力支费用由 甲方 承担。

### 四、产品交付

1、甲方产品交付方式为：乙方提货/甲方送货/甲方代办托运。

2、产品交付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

3、甲方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供 68.4 万株种苗。甲方必须及时将乙方所需种苗运至乙方指定地点，并负责指导栽种，逾期视为违约。

4、在合同约定期限内甲方违约未能及时交货的，产品的灭失、毁损的风险由甲方承担；产品交付后或乙方违约致使甲方拒绝交货、延期交货的，产品的灭失、毁损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 五、价款结算方式及期限：

1、甲方所供黄精种苗送到乙方指定地点并经乙方验收合格后，分批次将种苗款打入甲方指定账户，乙方付总额不能超过合同约定种苗款的 95%。



2、剩余合同约定种苗款，乙方种植完成双方共同验收种苗成活率达到90%以上，在甲方提供该项目报账所需相关资料，乙方将尾款一次性支付给甲方。

3、乙方在种植黄精种苗完成30天后，双方组织种苗成活率验收（种苗成活率验收地块应由甲乙双方事先共同指定并严格按照相应种植规范进行种植），如种苗成活率未达90%，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第二个种植季进行补苗。

## 六、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双方协商一致的，可以终止合同的履行。一方根本性违约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到对方。

## 七、商业秘密

乙方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甲方的全部信息（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等）均为甲方的商业秘密。

无论何种原因终止、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同意对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非经甲方书面同意或为履行本合同义务之需要，乙方不得使用、披露甲方的商业秘密。

乙方违反上述约定的，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八、违约责任

如甲方所提供黄精品种纯度未达到标准，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有关规定进行赔偿和处罚。

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违约，都应当承担违约金贰万元。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及主张权利的费用等）。

## 九、不可抗力

因火灾、战争、罢工、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而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双方终止合同的履行，各自的损失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因素消失后，双方需要继续履行合同的，由双方另行协商。

因不可抗力终止合同履行的一方，应当于事件发生后3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权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并及时通知对方。未履行通知义务而致损失扩大的，过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十、其他约定事项

- 1、乙方联系人或授权代表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对甲方所作的任何承诺、通知等，都对乙方具有约束力，具有不可撤销性。
- 2、签订或履行合同过程中，非经甲方书面同意或确认，乙方对甲方任何人员的个人借款，均不构成乙方对甲方的预付款或已付款款项。
- 3、乙方联系地址、电话等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到甲方，在乙方通知到甲方前，甲方按本合同列明的联系方式无法与乙方联系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 4、本合同未约定的事项，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5、甲方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乙方提供其合法经营的证明文件，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 6、签订本合同时，双方确认的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同等法律效力。

#### 十一、争议解决

如出现纠纷，双方可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协议，则由甲、乙双方（合同所签订所在地）法院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裁决。

#### 十二、明示条款：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条款已充分阅读，完全理解每一条款的真实意思表示，愿意签订并遵守本合同的全部约定。

### 十三、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种苗定金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思南精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电话: 15208118866

乙方: (盖章): 思南县宽坪乡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电话: 13595627165

签订日期: 2020年5月10日